

# 国企改革行动简报

2023 年第 1 期(总第 1 期)

国资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 年 2 月 28 日

---

**改版说明:** 根据需要, 现将原《国企改革三年行动简报》更名为《国企改革行动简报》, 欢迎各单位踊跃投稿。

## 高质量推进战略性重组 加快培育电子信息领域世界一流企业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在深入实施国企改革三年行动的过程中, 全面贯彻落实新时代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部署要求, 自 2021 年 6 月与中国普天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普天)实施战略性重组以来, 坚决扛起主体责任, 强化力量统筹、资源统筹、能力统筹, 推动真融深融, 高质量推进重组各项任务, 促进企业发展实现新跨越。2022 年, 中国电科

实现净利润 290.7 亿元，同比增长 10.6%。

## **一、强化顶层设计，确保重组融合质量效果**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突出党建引领，充分发挥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率先明确党建工作要求，以高质量党建引领高质量重组。联合组建重组工作领导小组和办公室，建立常态化协调调度机制，重组以来，先后召开 32 次重组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和重组专题推进会，及时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确保高效率、高标准完成重组工作。二是创新整合模式。打破原有产权关系，采用一步到位的整合模式，制定实施由 1 个总体方案（中国普天重组实施方案）、3 个专项方案（债务重组实施方案、资产评估与处置方案、重组整合风险防控方案）、19 个“一企一策”实施方案构成的重组方案，全面推动中国普天充分融入中国电科战略布局，让百年普天品牌在新平台上焕发新活力。三是注重分类推进。全面梳理原中国普天所属二级子企业情况，按照“加快发展一批、转型升级一批、改革调整一批、清理退出一批”的重组路径，精准推进分类重组，将普天东信等 2 家规模效益好、自主发展能力强的企业调整为中国电科总部直接管理，成都普天等 7 家企业并入中国电科相关成员单位协同发展，普天实业等 7 家非优势企业持续推动深化改革和结构调整，普天技术等 6 家长期经营困难的企业加快清理退出，原中国普天所属企业发展质效显著提升。

## **二、突出真融深融，着力塑造整体竞争优势**

一是强化“战略融”。充分发挥相关单位协同优势，强化战略

引领,指导原中国普天所属企业谋定“十四五”发展思路。普天东信与电科 50 所实行一体化协同发展,军品业务从“参”到“强”、民品业务从“稳”到“兴”的发展主线全面清晰;电科太极引导首信股份、普天和平融入自身“平台化发展战略”,带动两家企业主业优势充分发挥。二是深化“业务融”。加强相关单位科研和市场协同,深化优势互补,推动中国电科电子信息创新体系与中国普天通信工业制造体系有机融合。普天太力为电科声光电 AOE 牌防疫消毒机打开市场渠道,打造中国电科民品销售平台;电科 29 所将民品电缆组件业务、装配业务注入成都普天,助力其生产能力大幅增强。三是推动“治理融”。深入推进相关单位在制度、管理、团队等方面对接融合,实现业务流程和治理体系相统一,打通干部职工双向交流任职通道,推动原中国普天所属企业全面融入中国电科管理体系,有力提升管理水平。电科海康成立制度建设专项工作组,梳理 20 大类 73 条重要制度,指导鸿雁电器制度体系实现系统重塑;电科机器人选派副总经理担任普天物流总经理,选派技术领军人才担任普天物流分管技术的副总经理,管理层深度融合有力推进企业更好发展。

### **三、坚持有序推进,加速释放重组融合红利**

一是着力化解重大风险。坚持依法依规推进重组,强化重大风险案件管控,强力推进重大诉讼、刑事案件处置;通过债务划转、破产清算等方式,稳妥实施债务重组,有效化解债务风险;坚持以人为本和市场化、法治化原则,提供多种路径,妥善安置原中国普

天 1.8 万名干部职工。二是加速培植盈利能力。深化市场渠道共享,深挖产业协同潜力,构筑项目联合体合力开拓新业务新领域,持续提升原中国普天所属企业经营质效。2021 年,原普天口径企业实现净利润 0.4 亿元,同比增加 37.3 亿元,短时间内成功扭亏;2022 年,剔除清理退出企业,原中国普天所属企业合计实现净利润达 11.7 亿元,发展新优势加快形成。三是不断增强企业竞争力。通过重组,有效贯通电子信息、通信等领域体系化能力,不断推动技术、产品、市场等行业资源集聚,中国电科全年营业收入跃上 3000 亿元大台阶,企业竞争力、创新力、控制力、影响力、抗风险能力显著增强,筑牢世界一流企业建设根基。

(根据中国电科提供材料整理)

国资委改革办联系人:

李鹏飞 010—63193786 13911174905

李 岗 010—63193013 18601728520

---

报:国务院领导同志

中央改革办、经济体制和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专项小组

国务院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国办秘书二局

中央纪委四室、中央组织部五局

国资委领导,副部长级干部,总会计师,副秘书长

送:国资委各厅局、各中央企业、地方国资委,专职外部董事党委

---